

2026 年 10 月 1 日

說「主啊主啊」的人， 不一定真順服

馮子釗

讀經：馬太福音二十一章 28-32 節

28「有一件事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他來對大兒子說：『孩子，今天到葡萄園裏做工去。』29 他回答：『我不去』，以後自己懊悔，就去了。30 他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。他回答：『父親大人，我去』，卻不去。31 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照着父親的意願做了呢？」他們說：「大兒子。」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。32 因為約翰到你們這裏來指引你們走義路，你們卻不信他，稅吏和娼妓倒信了他。你們看見了以後，還是不悔悟去信他。」

信息

主耶穌用兩個兒子的比喻，直接回應上文那群不肯承認祂權柄的人。第一個兒子起初說「我不去」，後來卻懊悔去了；第二個兒子口裏說「我去」，結果卻沒有去。這個比喻簡單，卻把屬靈生命一個根本的問題揭開：神看重的，不是你嘴裏答得多漂亮，而是你最後有沒有真正去行。對當時的祭司長和長老來說，他們正像第二個兒子——他們最熟悉宗教用語，最明白屬靈規條，也最能說出什麼叫順服神；然而，當神真正的工作臨到時，他們卻沒有回應。

耶穌進一步指出，稅吏和娼妓反而比他們更先進神的國。這句話對當時宗教的領袖是極大的衝擊，因為那些人本來被視為不潔、可恥、離神很遠的人；卻因聽見約翰的信息而願意悔改回轉。相反，那些本來被揀選、被託付律法、站在宗教核心位置的人，卻因為心裏剛硬，不

肯相信。相反，本來被揀選的人，若心剛硬，最後反而失落；本來看似不配的人，若真心悔改，反而進入神的國。

這段經文也提醒今天的教會，我們可能很習慣說正確答案，很習慣在聚會裏表示阿們，也很習慣說自己願意服事主、願意順服主；但真正的問題是，當神的呼召臨到時，我有沒有去？當神的提醒碰到我最不願面對的地方時，我有沒有回轉？很多時候，我們最大的危機不是明顯的犯罪，而是長期停留在「我知道、我認同、我口裏說願意」的狀態裏，卻沒有真實的行動。神國裏不是看誰講得最好，而是看誰真的悔改、真的順服。第一個兒子雖然一開始拒絕，最後卻懊悔去做；可見，神要的不是完美的開始，而是真實的回轉。若今天我們已經被神提醒，就不要只停留在答應，而要走上順服的路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是否常常口裏說願意，實際上卻沒有真正回應神？
2. 我最近在哪一件事上，主已經提醒我，我卻仍停留在「知道」而沒有「去做」？
3. 今天，可以如何用具體行動，向主表明順服？

金句

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照着父親的意願做了呢？」他們說：「大兒子。」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。」（太二十一 31）